

观点 铜锣湾书店

书商失踪

陈永政:一国两制,于斯终焉?

《基本法》和"一国两制"是香港与中国在回归过程中订下的"社会契约",亦即香港人从来都是以"一国两制"为大前提地接受中共政权在香港行使主权。



陈永政

旅星香港学者,耶鲁—新加坡国大学院 (Yale-NUS College) 助理教授

2016-01-26



图为香港售卖禁书的报摊。摄:卢翊铭/端传媒

下笔之际,李波先生与另外四名铜锣湾书店股东和店员仍然下落不明。 他们失踪的方式扑朔迷离;稍有常识的人都绝不可能认为他们真的自愿回到内地。然而,建制派中人连日来却一再表示李波的失踪"也许出于自愿"。 这不可能是单单的无知,亦不只是单纯地为中央政府护航;相反,这正正反映出他们亦明白事态严重,绝不可承认李波真的是被中国政府从香港掳走,因为一旦承认,那基本上意味着"一国两制"作为一套宪制,已然终结。 而终结之后,相信"港独"呼声在香港将会进一步成为一股道德号召力量。"一国两制"已走到存亡的分岔口——又或者,其实我们已经过了这分岔口。

香港言论自由的崩塌

李波"被失踪",似乎与铜锣湾书局在香港出版内地禁书甚有关连,自事件发酵后,除了否认李波被掳走的建制派人士外,建制派及内地人士中,始终不乏声音认为:即使李波是被内地掳走拘禁亦无问题。 他们的理由不外乎"出版禁书触犯内地刑法"、"煽动颠覆国家的言论不应受言论自由保障",或"够胆与政权对着干,就应该预计到有今日"。

近日最具代表性的言论,莫过于律师钱志庸所谓:"如果喺香港做嘢合法,99%都唔会有问题;最尾1%,你揾得咁多钱,开得书舖,应该有个触觉。"(如果在香港合法做事,99%都不会有问题;余下的1%,既然选择了开书店,赚了这么多钱,就应该有触觉)。换言之,在这些人眼中,法治与言论自由只会保护政权接受的言论,至于政权不接受的,阁下便要有"自己已经不受保障"的"触觉"。

然而,若我们不保护这"最尾1%"的言论,我们其实已失去自由。所谓言论自由,其实以一句西方谚语已足以概括:"我完全反对你所说的每一句话,但你说话的权利,我必以死捍卫"。言论自由之下,政府不可因为某人的言论不中听或不正确,就出手禁止。除非该言论会马上导致暴力事件,否则再错的言论,都只能以道理争辩驳倒。

如今这些所谓"涉及颠覆国家"的禁书,其实只是写写领导人的贪腐、丑闻、情史,不会造成任何即时暴力危险,因此绝对受言论自由保护。即使当中真的涉及不实陈述或诽谤,因为书籍在香港出版,受影响的领导人大可以在司法独立的"一国两制"下,依照正常法律途

径,到香港从民事起诉出版人,而非直接掳走香港公民。诸位内地"护法"及香港建制派人士的言论,只反映出他们不尊重言论自由。出版人在"法理上"、"道理上"都绝无亏欠。

李波事件已严重破坏香港的言论自由。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做法可以很容易造成寒蝉效应,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包括叶一堂(Page One)在内的大小书商,已抽起关于内地的政治书籍。部分小书商更明言,以后会小心一点。如今社会上下仍保持观望态度,但若李波和另外四位股东店员都面对凄惨结局,以后出于恐惧的自我审查必然会更加严重。

"一国两制"的信心瓦解

更严重的问题是,这种恐惧,正正反映出李波事件对"一国两制"已造成深层而巨大的冲击。"言论自由"在香港并非只是个"道德权利",而是受法律保护的"宪制权利"。"一国两制"的基本承诺,在于回归后香港原有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,当中包括受《基本法》保障的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。

而《基本法》并非单纯的行政安排,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的宪制性文件; 换言之, "一国两制"是中央政府对香港的宪制承诺,是中央政府、各级地方政府,以及香港政府行使权力的依据。宪制之义,在于各方政治行为、各种立法司法,都无一例外地受制于宪法。回归以来,香港人虽然一直担心言论自由受到侵蚀,但大体上仍敢于发声,正正是因为他们相信"一国两制"这宪制安排仍然有效,其言论仍受法律保障。

也,以施行内地法律,那在政治现实上,内地法律已经等同在香港实施。因为每一个香港公民即使不离开香港,都随时可能受到内地政治组织攻击,或内地法律制裁。而且其影响绝对不会限于言论自由,因为若《基本法》无法保障当中列明为"权利"的"言论自由",它亦将无法真正保障当中任何其他权利。

如是者,"一国两制"作为一套宪制安排其实经已终结。这不是说北京政府会马上废除香港各级法院,或直接指派中共党员到香港管治。现行的政府机关仍会继续运作,但至此"一国两制"已非宪制,充其量,它只是一套随时可以被内地政治需要凌驾的"普通行政安排"。

冲击中共治港合法性

而且问题将不止于此,因为基本法作为"宪制"在香港并非只是一套管治安排,而是中共政权认受性在香港的主要基础。《基本法》和"一国两制"从来就不只是中国单方面提出的安排,它是经过中英谈判,再根据《中英联合声明》定下的国际协议。香港从"英国殖民地"身份回归中国,无论法理上,抑或政治上都是建基于"一国两制"这协议。即使香港在谈判过程中被排拒在外,回归前后,以至今日,《基本法》和"一国两制"仍然是香港人接受北京政权为合法主权国的基础。

说得浪漫点,这是香港与中国在回归过程中订下的"社会契约",亦即香港人从来都是以"一国两制"为大前提地接受中共政权在香港行使主权。回归18年,无论是政府、建制派,甚或泛民主派一直都以"一国两制"为最大共识。当中虽不无争拗冲突,但所有人都是尽量按《基本法》条文周旋,无论释法、爱国论争、争取民主、中央8.31决定、反对8.31决定,甚至是中央视如芒刺的占中运动,都是以斟酌、解释、演绎《基本法》条文和"一国两制"精神的方式进行。

即使到了本土主义呼声四起的今日,不少本土主义组织都未敢轻言彻底放弃"一国两制"。 面对当下冲突日深的局面,《基本法》和"一国两制"可能已是中港各方的最后共识,亦是香港接受中共为合法政权的最后线索。

解除港独道义束缚

过此以往,在"两制"被毁后,香港人在道义上便再无责任接受"一国"了。香港回归中国,从

而在政治现实上,若"一国两制"作为一套宪制真的迎来终结,个中造成的失望、恐惧、愤怒,更可能会将一大班人推向支持本土主义。而本土主义的支持者亦会越发觉得,他们真正追求的,并非与这个毫无认受性的政权共存,而是尽可能追求终极独立。

当然,北京挟其200万解放军、强大经济实力,及在香港各阶层统战的成果,必有自信将"港独"压下去。因此,香港独立在政治现实上并无可能。但北京的压制,充其量只是暴

力上的成功,并无减港独运动在道德上的意义和号召力。而且,政治并非只靠现成的实质计划推动,很多时"政治行动"与"政治能量"俱是透过以政治理想及道德信念为凭借,继而长期滋养发展。笔者并不认为香港真的可以独立,但若李波事件得不到合理解决,则"港独"很可能会发展成一种道德号召力,而与中方的冲突,将把香港推向更复杂困难的境地。

事到如今,要保住"一国两制",笔者看到的只剩下两个方法:

第一是中央政府就李波事件强势介入,迫令地方政府放人,以捍卫"一国两制"作为宪制的尊严。另外,就是香港政府采取强硬手段,迫令内地地方政府放人,即使不成功,外界或许还能寄望"一国两制"在港府努力下未至全毁。

只是,对梁振英政府,笔者早已绝望,而且就算港府真的有心周旋,实力亦诚然不足。剩下的,"一国两制"作为"宪制"是存是亡,就在中央政府一念之间。但若中港关系最终真的走上一条不归路,笔者只望为此局面留下四字:"责在中方"。

铜锣湾书店 香港

2017 年 7 月,端传媒启动了对深度内容付费的会员机制。在此之前刊发的深度原创报导,都会免费开放、欢迎转发、也期待你付费支持我们。



热门头条

- 1. 103万港人上街反对《逃犯条例》修订, 创回归后历史新高
- 2. 【持续更新】警方与示威者对峙, 现场暂时平静; 部分示威者称将留守待明早支援
- 3. 烛光集会,李兰菊发言:30年记住所有细节,记住他们生命最后的体温
- 4. 香港反《逃犯条例》修订游行周日举行,高院法官罕有实名参与联署
- 5. "妈妈你说今天晚上会开枪吗?"——天安门母亲寻觅三十年
- 6. 零工会神话的"破灭": 从华航到长荣, 台湾航空业何以一再走向罢工
- 7. 从哽咽到谴责, 林郑月娥一天之中的两场讲话
- 8. 读者来函:望当局能知《逃犯条例》进退——一个台湾法律人的观点
- 9. 李立峰: 逃犯条例修订, 民意到底站在谁的一边?
- 10. 联署风暴、素人街站、组队游行, 他们为何在沉默中爆发?

- 1. 李立峰: 逃犯条例修订, 民意到底站在谁的一边?
- 2. 李峻嵘: 无大台、去中心化和"三罢", 能帮"反送中运动"走多远?
- 3. 核廢何去何從? 瑞典過了47年, 仍在繼續爭論......
- 4. 这些香港老板响应罢市,休息一天
- 5. 香港酝酿前所未有的政治性罢工,老板和打工仔会连成一线吗?
- 6. 法梦:新西兰上诉庭判决指,中国有系统性的苛待被告和囚犯情况
- 7. 白杰明:时代的回旋——"未来之后"的中国何去何从?
- 8. 韩粉的告白:坚决"非韩不投",即使他确实有点草包
- 9. 郑炜:欠缺政治机会和组织的香港,为何突然走出社运低潮?
- 10. 反《逃犯条例》游行周一凌晨警方强力清场,立法会外爆流血冲突

延伸阅读

专访失踪书商妻子:连日奔波终病倒、没有其它办法

自去年10月至今,专营过去3个月专营政治内幕书籍的铜锣湾书店5名股东及员工全部失踪,最近一个失踪的李波是在香港被带走,他妻子表示,李波一直觉得香港很安全,以为不离开香港就不会有事。

程翔:李波事件暴露中共非法办案的惯技

《环球时报》在指斥香港人前,请自己复习一些基本事实.....

戴耀廷:比"首先是中国公民"可怕的是什么?

李波事件已超越港人的中国国籍问题,是"一国两制"是否还能给予港人足够的法律保护,不用担心他们在香港所作的合法行为,会有可能被秋后算帐,在回到内地时,以违反《中国刑法》而被拘控的问题。

独家报导:铜锣湾书店接手人陈显诚曾混迹社团、知情人称"他想要书店客人名单"

香港警方:李波与妻子周六下午于内地宾馆会面